

日本的特殊教育

李水源

摘要

近年來，日本透過「障礙者基本法」(The Disabled Persons Fundamental Law)的制定，積極推動對障礙的服務及保護措施。在教育方面更是藉由完善的規劃，各級政府和學校特別致力於拓展障礙兒童的潛能，並使他們得到適當的教育。以下分別就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特殊教育現況、課程、教科書編訂、班級學生數、教學內容及特殊服務、學校與社區的聯合活動、學前介入、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成本及經費補助與獎勵等項來簡介目前日本特殊教育的實施概況。

中文關鍵詞：特殊教育、日本

英文關鍵詞：Special education, Japan

日本的特殊教育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各領域中扮演主動的角色逐漸增加，「1993至2002亞太地區障礙者十年計劃(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93 to 2002)」國際活動的推動，而有許多致力於了解障礙者在社會中的參與及促進障礙者的獨立生活的成果。在日本，透過「障礙者基本法」(The Disabled Persons Fundamental Law)的制定，負責障礙者政策的所有相關政府官員也積極推動對障礙者的全面性的措施。

在教育界，藉由提供完善的教育，特別致力於擴展障礙兒童的潛能，使他們能將能力發揮到極致。

為了強化障礙兒童在社會中積極地參與並能獨立生活，必須提供適當的教育，並促使社會及小學、初中的學童對障礙兒童和他們的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

1996年6月中央教育委員會(The 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的第一份報告書，由強化障礙兒童邁向舒適的生活及培養生活能力的觀點，提議擴大辦理特殊教育及促進對障礙兒

童的了解。因此，各級政府和學校在這些方面也作了許多的努力。

壹、障礙兒童教育

根據每位兒童障礙的類別及程度、能力、性向，視障、聽障、及其他障礙兒童(如智能不足、生理殘障、健康缺損)提供特殊學校，或在小學及初中設置特殊班及資源教室。

一、特殊學校

主要招收嚴重障礙的學童，學校內設有小學部與初中部，有些學校甚至設有幼稚部及高中部，對於因嚴重障礙而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童，還有巡迴教師方案，由巡迴教師到家裡、機構、醫院提供教學服務。

二、特殊班

特殊班設置於一般的小學及初中內，招收輕度障礙的學童，有智能不足、生理機能缺損(肢體障礙)、健康缺損(身體病弱)、弱視、聽力缺損、語言缺損及情緒障礙等特殊班。

三、資源教室

輕度障礙的學童如果就讀於小學或初中的

普通班，有部份的時間在資源班，根據障礙狀況給予教學。

貳、現況

一、1999年特殊學校數

1. 盲校 71 校。
2. 聾校 107 校。
3. 啟智學校 519 校。
4. 肢體障礙學校 196 校。
5. 身體病弱學校 95 校。

二、1999年特殊學校學生數

1. 盲校 4172 人。
2. 聾校 6824 人。
3. 啟智學校 5498 人。
4. 肢體障礙學校 1846 人。
5. 身體病弱學校 4364 人。

三、1999年特殊班級數

1. 小學 17160 班。
2. 初中 7907 班。

四、1999年特殊班級學生數

1. 小學 44061 人。
2. 初中 22101 人。

五、1999年部分時間資源方案學生數

1. 小學 708 人。
2. 初中 25214 人。

參、課程

一、特殊學校

提供相當於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的教育，對學童提供教育治療活動（educational therapeutic activities）以改善或克服他們的障礙，此外，課程依據學童的狀況而適性設計。智能不足學童的教學，依照全國課程標準，有個別化的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

二、特殊班

基本上是依據全國中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教學，但是特殊課程則是依據學童的狀況而設計。

三、資源教室

課程是為了改善及克服他們的障礙而設計，並整合於中、小學的課程中。

肆、特殊學校的教科書

除了教育部根據學童的障礙而編定的教科書外，也使用一般中、小學的教科書。教育部編定的教科書包括為視障生所編的點字書，為教導聽障生語言及音樂所編的教科書，為智能不足學童所編的日文、數學、音樂教科書。

伍、小班制

特殊學校與特殊班實施小班制，以便對每位學童提供周密地指導，下表列出班級規模標準及每班的學生平均數：

學校類別	標準	平均數
視障、聽障、其他障礙類 特殊學校（小學、初中部）	6 位學生	3
特殊學校（小學、初中學校）	8 位學生	3
小學	40 位學生	29
初中	40 位學生	35

陸、各類障礙兒童的教育

(一) 對視覺損傷者提供的教育：視覺損傷係指因眼球及視覺神經的缺陷，而在視覺、視野、對區辨形狀的顏色感覺等，有功能缺損的狀態。

1. 視障者（啟明）學校：使用點字書教導盲童一般性課程，使用雙手觸摸物體以正確了解物體外形的能力，使用手杖而能獨自行走的技巧及如何操作電腦。

2. 為弱視學童所設的特殊班及資源教室：為每位視弱學童配置視覺輔助器、教學工具和適當學習環境，如放大字體的教科書、能把教科書的字體投射到銀幕的設備、燈光等。除了一般性課程學習，還包括教導弱勢的學童使用放大鏡，增強他們使用視覺認識事物的能力，並保持他們原有的視力。

(二) 對聽覺損傷者提供教育：聽覺損傷係指無法聽到或很困難才能聽到環境的聲音和別人正常說話的狀態。

1. 聽障者（啟聰）學校：在幼稚部和小學部，教導學童口語並使用助聽器改善他們說話口語的能力；在初中及高中部，教學著重於增強基礎學業能力及對自我能力的了解。此外依據學生畢業後想從事的工作，提供職業教育，包括取得的理髮師、齒科技術士執照的課程等，及縫紉和設計班的資訊。

2. 為聽障學童所設的特殊班及資源教室：主要教導學生使用他們的聽覺，例如認識聲音和語言的聽覺理解力，了解抽象意義的字和普通的用詞。

(三) 對智能不足者提供的教育：智能不足係指在記憶、理解、判斷等智慧功能有發展遲滯的狀況，並有社會適應的困難。

1. 智能不足者（啟智）學校：課程是依據學童智能發展階段而設計，教學內容由日常生活訓練至特殊性的活動。在小學部，教導學童基本的生活訓練和日常生活所使用的重要語言；在初中部，更進一步加強教導學童團體生活、和諧的人際關係，和職業生活的基本知識。在高中部，主要教導學生家庭生活、職業生活、社會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行為等，特別強調加強職業教育，如木工、農業、陶工、家庭經濟等。

2. 為智能不足學童所設的特殊班：以小團體的方式、在每個主題單元對學童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利用各種機會如一般性課程或全校性活動，和普通班進行學生交換，讓智能不足學童藉此學到良好的行為。

(四) 對生理機能缺損（肢體障礙）者提供的教育：生理機能缺損係指由於外在的傷害或疾病而再一動的機能失能而導致一段長時期有獨立生活困難的狀態。

1. 肢體障礙者學校：除了一般性的課程，透過教育治療活動教導學生保持他們的姿勢、站立、行走、穿脫衣服、吃飯、上廁所、溝通等。學童如果有嚴重肢體障礙伴隨智能不足，主要也是透教育治療活動教導；在高中部，學

生在普通班接受商業及工業課程，並透過工作實習學習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為了讓學生能自理學校生活，校園環境設施上有各種裝置，如在走廊裝上扶手和階梯，裝設斜坡和電梯。

2. 為肢體障礙學童所設的特殊班：除了一般性課程、道德教育和特殊活動，教導學童增進他們的移位和認知能力。實施個別教學和團體教學，並提供與正常學童混合學習的機會。

(五) 為健康損傷（身體病弱）者提供的教育：健康缺損係指因慢性疾病而需要服用藥物或使日常生活受到限制達一段時間的狀態。

1. 身體病弱者學校：除了各種課程外，教導學童如何激發他們恢復健康的意念，並透過與社區醫療機構的密切合作，習得克服疾病的知識和習慣。除了提供給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童外，對於在學校時間或運動受到限制的學童，仔細地選擇課程，教學方法、教材的改進，使用一些工具，使他們雖有缺課，仍能趕上進度。

2. 為身體病弱學童所設的特殊班：特殊班包括設在學童接受治療的醫院，設在學童平日上學的一般小學或中學內。教導學童如何根據他們的身體狀況，改善或恢復他們的健康，並使他們恢復健康後能立刻適應學校生活。仔細選擇教學內容和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維持每一主題（單元）能延續教學。

(六) 為語言障礙者提供的教育：語言障礙係指由於不良的發音和說話的韻律，而無法以流暢的語言和別人溝通。

1. 為語言障礙學童所設的特殊班和資源教室：透過遊戲教導適當的發音及如何容易地說話等。透過與家庭和其他班級的合作，促使學童能將在校所學的語言，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七) 為情緒障礙者提供教育：情緒障礙係指因與他人和環境的關係而導致心理上的不穩定及無法適應社會的狀態。自閉症會有語言發展遲緩、人際關係不佳，或對某一特別的事物的特異表現。

1. 為情緒障礙學童所設的特殊班和資源教室：以小團體或個別方式教學。對自閉症學童除了教導一般的課程，也教導語言的了解和使用，如何透過語言和別人溝通，及根據情境

表現適當的行為。自閉症及被學校拒絕的學童心中常有不安全感，需要具溫暖的氣氛的教學環境，並指導維持穩定的情緒及和諧的人際關係。

柒、學校與社區中舉辦聯合活動方案以促進相互的了解

特殊學校和特殊班與小學和中學學童、社區共同舉辦的聯合活動方案，目的是為了獲取相處的經驗及與社區兒童融合的能力。在某些課程和特殊的活動，特殊兒童有和其他兒童相處的機會，並參與社區的事務。

如此可以提供很好的機會去培養友誼和體諒，但取決於社區居民對障礙學童和特殊教育的了解的程度而定。

捌、對學前兒童的教育指導

特殊學校幼稚部提供的教育包括了解兒童的發展和障礙，及父母與障礙幼兒互動遊戲的方法。

玖、特殊學校的教師

一、教師證書

根據法令，特殊學校的教師必須有小學、初中、高中或幼稚教育的教師證書，同時還需有視障、聽障、其他障礙兒童學校的教師證書。對視障生提供物理治療班的教師及對聽障生所設理髮班的教師，還需有個別專長的教師證書。特殊班和資源班的教師只要有小學或初中的教師證書即可。

二、教師的在職訓練

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具備教學知識與技能，其於這個理由，由全國特殊教育學會（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pecial Education）及各縣所設的特殊教育中心（special education centers of prefectures）執行研究和訓練工作。

全國特殊教育學會從事特殊教育實證性的研究，對特殊教育教師、校長、副校長及特殊教育中心的諮商員等提供訓練，及對障礙兒童

教育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每個縣設有特殊教育中心執行研究，並對教師提供訓練、教育諮詢服務等。

全國特殊教育學會與特殊教育中心也辦理發給研習證明的工作坊（依據教育人員資格法，由教育、科學、體育、文化等部長簽證發給證明的工作坊），讓教師取得特殊學校教師證書所需的學分。

拾、教育成本

一、2000年日本政府特殊教育預算數，如下表：

（單位：1000日圓）

項	目	2000年預算
改善及促進對障礙兒童的了解，特殊教育領域的調查、研究活動、課程和在職訓練的改進		482,913
對特殊學校獎勵經費補助		6,265,266
對特殊學校的設備與設施的經費補助		378,248
特殊學校教育成本的全國性研究？		165,402,729
徵召訓練（教師在職訓練）費		1,322,679
公立特殊教育設施建築的經費補助		3,913,956
私立高中在特殊教育支出的經費補助		2,688,000
全國特殊教育學會的行政與運作預算		1,150,049

二、1998年每位學生的教育成本（單位：1000日圓）

1.特殊學校 9635；2 小學 880；3.初中 949。

拾壹、對參與學校的經費補助與獎勵

包括補助學校的餐費、交通費、學校的旅行費、購買學校設備的費用、住宿費等，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以鼓勵視障、聽障、及其他障礙兒童登記入學。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